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5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巷○號
受 評 鑑 人 戴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離
職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戴○○前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，承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涉嫌誣告案件，惟受評鑑人於偵查中，對受評鑑人態度惡劣，設圈套使請求人填下認罪協議書，違反辦案程序，且開庭態度不佳，濫權起訴請求人，侵害請求人人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指述受評鑑人應付評鑑之相關內容，請求人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向彰化地檢署具狀提出陳情，經該署調查結果，認受評鑑人查無違失，於 110

年 8 月 16 日以彰檢秀明 110 陳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復請求人(請求書相關證據資料清單編號 3);又本會調取該署針對該陳情案件所製作之勘驗偵訊光碟譯文,內容亦查無請求人所述上揭請求應受評鑑情事,是受評鑑人並無違失甚明。且受評鑑人就上揭案件對請求人為提起公訴之不利認定,乃屬檢察官本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法定職權,固使請求人主觀上感到不快,惟尚不得因此遽認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或侵越權限之虞。再者,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,亦有自由判斷之權,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,難以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